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103232202204286627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短期健康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内容有以下六种，投保人可以任选其一投保，亦可选择多项同时投保。

保障内容	保险事故
乘坐飞机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自双脚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乘坐轮船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自双脚踏上甲板起至双脚离开甲板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乘坐轨道交通车辆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自双脚踏入车厢时开始至双脚离开车厢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乘坐营运的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自双脚踏入车厢时开始至双脚离开车厢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乘坐非营运的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乘坐非营运的客运汽车，自双脚踏入车厢时开始至双脚离开车厢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驾驶非营运的客运汽车 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驾驶非营运的客运汽车，自双脚踏入车厢时开始至双脚离开车厢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投保人投保时选择的保障内容对应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除按主保险合同给付保险金外，还可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被保险人最终被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伤残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按前述计算方式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被保险人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在同一部位已有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评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根据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

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4)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猝死；
- (7)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等微生物及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8)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10)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若投保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况下，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的申请”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三）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四）酒后驾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五) 无合法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车。

(六) 无有效行驶证

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1) 机动车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机动车工具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 (3) 机动车工具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七)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八)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九)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